

WENHUA SHICHANG ZONGHE XINGZHENG ZHIFA XINTAN

文化市场 综合行政执法新探

浙江省文化厅 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WENHUA SHICHANG ZONGHE XINGZHENG ZHIFA XINTAN

文化市场 综合行政执法新探

浙江省文化厅 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新探 / 浙江省文化厅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9.7

ISBN 978-7-308-06778-2

I. 文… II. 浙… III.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中国—文集 IV. 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4254 号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新探

浙江省文化厅 编

责任编辑 田 华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求是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58 千

版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6778-2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0571)88925591

本书编委会

顾

问：杨建新

主

任：田宇原

委

员：姚函 王茂康 舒月明 徐顺聪
沈盛 董玉梅 陈卫民 李土根
谢兵 金涛 徐景宝 陈建光

主

编：姚颂和

副 主

编：章建军

执行

编辑：周和军 卢娟 王赤洲 吴立军

写在前面

浙江省文化厅厅长 杨建新

文化市场在我国是新兴的市场,呈现出迅速发展的态势,与此同时,新情况新问题也层出不穷。应该承认,对于文化市场而言,需要探索和研究的未知领域还很多,我们对于市场规律的把握,尤其是对文化市场管理特殊性的认识都远远没有达到自由王国的境界。在当前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努力破解制约文化市场发展难题的过程中,全省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以“创新文化市场发展机制,促进文化市场健康发展”为主题,开展了文化市场执法理论研讨活动,我认为很有价值,不仅有针对性,也很有前瞻性。

文化市场管理既是一项管理工作,也是一个值得重视的新兴研究领域。国家在“十五”规划中第一次提出文化产业这一概念,要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经济政策,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为文化市场管理指明了方向。在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我国的许多情况不同于西方国家,没有现成的版本和模式可以照搬,必须从实际出发,努力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管理模式和运作机制。这就需要从事文化市场管理的工作部门和相关人员,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注重理论研究,努力探索规律,认识规律,按规律办事。浙江省的文化市场管理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起步,经历了从点到面、从局部到系统、从粗放到相对完善的过程。浙江的文化工作者在这一过程中,与时俱进,锐意创新,努力探索,勤于总结,积累了十分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多个领域里率先改革,有所突破,充分体现了浙江人“敢为天下先”的精神风貌。与此同时,浙江文化工作者对于文化市场管理的理论探索和思考始终没有停止过。

根据中央的要求和省委的部署,浙江省作为全国的试点地区,自

2004年下半年起,率先进行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这项改革历时三年有余,有力地推动了我省文化市场管理从理念到体制、从队伍建设到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和创新,也为文化市场管理的理论研究提供了十分丰富的现实题材和生动实践,有力地激发了文化工作者面对现实生活提出的紧迫课题进行理论探索的积极性。

翻阅手中的这一叠文稿,我欣喜地看到,这次理论研讨活动得到了全省各级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和同志们的积极响应,共收到论文200多篇,内容涵盖文化立法、执法理念、队伍建设、管理机制以及演出、音像、娱乐、网吧、电子游戏等各类行业管理和农村文化市场培育等当前文化市场管理和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论文的作者大都来自文化市场执法第一线,既是实践者,也是研究者,他们了解情况,熟悉基层,同时又勤于思考,在实践中形成了很多真知灼见。这些论文从不同侧面反映了我省文化市场执法工作的现状、成效和面临的问题,对现行体制和现行政策中存在的缺漏和不足进行了分析研究,对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工作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措施和建议。可以说是文风朴实,言之有物。我相信,这些论文结集发表后,不仅对浙江乃至全国的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有所裨益,而且对于进一步激发广大文化工作者投身于理论研究的热情也一定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当然,从总体上看,这些论文还是较粗浅的。一些论文深度有限,理论性也不够强,个别观点也还有待推敲。但是,这不要紧,相信经过努力,可以不断提高,毕竟我们对于客观世界的认识是逐步深化的。重要的是,这些论文和它们的作者,为我们提供了一种示范,体现了文化工作者的一种工作态度和精神面貌。这就是,在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过程中,面对从来没有过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如何保持理论探索的勇气和理论思维的清醒,如何保持改革开放的胸襟和勇于创新的热情,这是一个文化工作者最可宝贵的素质。如果说,这本论文集的出版有什么深层次的意义的话,我认为就在这里。我们期待着全省的文化工作者在投身于文化建设的时代大潮中有更多的理论研究成果问世。

2009年6月于杭州

目 录

- 以人为本 素质为先 推进文化执法队伍可持续发展 林上裕(1)
- 试析无照电子游戏机房的执法困境 金忠鑫 吕晓杰(11)
- 对网吧超时营业的几点思考 杨仲明(18)
- 文化执法人员执法权益保护初探 曹 剑(26)
- 关于查处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取证工作的思考 李永坚(41)
- 对设立“网吧职业监督员”的思考 连旭辉(51)
- 创新管理模式 实现长效管理 赵传土 彭志斌(57)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人员查验消费者身份证合法性辨析 朱建平(71)
-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文化市场监管执法 袁 巍(77)
- 试论新形势下黑网吧、无证照游戏机房的监管工作 张海雁(84)
- 如何审核文化行政处罚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 李伟华(91)
- 合法、有效:证据的生命 竺兆忠(100)
- 关于加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思考 姜维克(108)
- 构建新型县域演出市场监管机制的策略和途径 黄建勇 朱燕宏(114)
- 浅谈当前音像市场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对策 刘 俊 胡立松(121)
- 浅谈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的管理工作 李王军(124)

关于当前文化法制建设的几点思考	麻良勇(13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初探	蒋锡强 刘国娟(138)
试论文化市场监管执法体系建设	李 红(144)
浅议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中的自由裁量权	袁文峰(156)
关于农村文化市场管理的思考	谢 忠(172)
文化市场执法应加强管理与稽查的同步性	朱建文(178)
浅谈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文书的规范制作	
	陈 伟 白玉平 何兴桃(187)
加强文化市场管理之我见	陈剑平(196)
如何在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实践中适用取缔	王绍祥(203)
对文化市场现场执法常见棘手问题的探讨	毛志芳(208)
试谈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依据的可操作性	钱兆建(211)
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在建立责任政府中的作用和意义	
	张俊杰(216)
解决当前基层文化市场“执法难”问题之我见	蔡银生(227)
浅析基层文化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对策	
	梅利华 杨珊红(232)
浅谈文化行政执法取证工作	宋国光(239)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指导文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孙志杰 陈维军(244)
浅谈网吧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对策	
	傅真鹏(253)
建立乡镇文化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机制初探	陈剑铖(259)
浅谈文化市场执法队伍建设	陈水平(265)
监管“大篷演出”之我见	朱培德(273)
和谐执法，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文化市场	徐 俊(276)
农村演出市场管理策略刍议	程爱萍(281)

人 821 为人民争当 A 181 京师中行司大同人同市全

以人为本 素质为先 推进文化执法队伍可持续发展

——关于提高温州文化执法队伍素质的思考

林上裕

文化执法队伍建设是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最重要的一项基础性建设,是文化执法队伍有效开展各项工作的前提,而文化执法队伍素质的提高又是文化执法队伍建设的关键。文化部决定在 2007 年开展全国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年活动,非常及时,非常必要。最近,笔者对温州市文化执法队伍素质情况开展了调查,并就如何提高文化执法队伍素质问题进行了初步探索和思考。

一、温州提高文化执法队伍素质工作主要成绩

为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正派、形象良好的文化执法队伍,近年来温州市以“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开拓创新、争创一流,尽职尽责、廉洁奉公”为宗旨,通过加强文化执法人员后续教育和学历提升、组织文化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和水平测试、开展文化市场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和现场点评、强化文化市场交叉检查和督查评估,文化执法队伍素质有所提高,文化执法工作取得较大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执法力量明显加强

全市 12 支执法机构的 157 名执法人员的性质由事业编制转为依照国家公务员管理,在岗执法人员增加到 159 人,执法人员编制增加到 215 人。

(二) 执法人员学历明显提升

全市执法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为 131 人, 占在岗人数 159 人的 82.4%。^①

(三) 执法水平明显提高

仅 2006 年, 温州市立案数量、收缴非法物品数量、罚没款数额等三项数据均排在全省第一位; 市支队和苍南、鹿城、龙湾、乐清 4 个大队被评为 2006 年度浙江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案卷优秀单位; 瑞安大队被授予 2006 年全国“扫黄打非”有功集体称号; 市支队、鹿城大队、瑞安大队被评为全省境外卫星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先进集体; 市支队、洞头大队被评为全省文物执法工作成绩显著单位; 市支队被评为 2006 年全国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先进单位。

二、温州提高文化执法队伍素质工作任重道远

随着文化市场执法范围的逐渐扩大、农村文化市场的迅速兴起、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高科技在文化市场的广泛运用, 文化市场监管的任务日益加重, 难度日益加大, 挑战越来越严峻。面对快速变化的文化市场以及高标准的管理要求, 温州文化执法队伍的素质还存在着明显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文化执法队伍的素质有待提高

1. 学历偏低

全市各级文化执法机构在岗执法人员共有 159 人, 其中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②为 29 人, 占总人数的 18.2% (由于目前在职学历教育良莠不齐, 致使很大一部分取得非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的文化水平没有得到相应的提高, 为此笔者将学历按全日制学历

① 统计截止日期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

② 全日制学历: 这里泛指普通高等教育毕业和成人全脱产高等教育毕业的学历, 本文都是指这一界定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与非全日制学历来分类统计);初中学历 5 人,占 3.1%;高中和非全日制大专学历占大多数。由此可见,全市文化执法人员的学历偏低。

2. 专业知识偏弱

按全日制学历分析,全市在岗文化执法人员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偏少,与文化执法工作相关的专业^①毕业的就更少了,只有 13 人,占总人数的 8.2%。按高等教育学历^②分析,全市文化执法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占 82.4%,与文化执法工作相关的专业毕业的只有 92 人,占 57.9%(见表 1)。因此全市文化执法人员的文化执法知识很大一部分靠的是几年来的短期培训、执法证件应试、执法实践摸索及相互学习来积累,总体来看,通过以上途径获取的知识缺乏系统性。

表 1 全市各级文化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学历情况汇总表

类 别	人 数	占在岗人 数百分比
全市各级文化执法机构在岗人员	159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中与文化执法工作相关的专业毕业人员	13	8.2%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29	18.2%
大专及以上学历中与文化执法工作相关的专业毕业人员	92	57.9%
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131	82.4%
初中学历人员	5	3.1%

3. 执法技能偏窄

随着温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工作任务的完成,全市各级

① 根据多年的执法实践,笔者认为与文化执法工作相关的专业应指法学、文化管理、计算机技术与应用、行政管理、文化艺术事业管理、工商管理、文秘、中文、政教、新闻学、影视广告、美术教育、摄像等。

② 高等教育学历凭主要有三种: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结业)证书、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结业)证书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结业)证书。

文化执法机构经过主管局委托,均履行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执法等职能,并于2007年初增挂了文物监察机构的牌子,增加了文物执法的职能,这就要求执法人员应是多面手。但目前情况是,懂文化市场执法的不精于广电执法,懂广电执法的不擅长非法出版物鉴定等,特别是现有文化执法人员基本上不懂文物执法。文化执法人员执法知识技能相对狭窄,不能适应文化执法范围扩展的要求。

4. 服务意识不强

2005年,我市组织公务员过渡考试,全市12支文化执法机构的157名执法人员过渡为国家公务员。我市文化执法人员虽然通过了公务员过渡知识、更新知识考试,但执法不严、随意执法、人情执法的现象还未根本杜绝,为民执法、为民服务的意识不强。

(二)文化执法队伍素质欠佳的原因分析

1. 历史遗留因素

原文化执法机构的设置分别有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等三种性质的事业单位。在20世纪90年代,许多文化执法机构靠收取文化市场管理费来维持正常的业务开支,再加上当时文化市场种类偏少、管理技术要求不高、工作难度不大,因此进入把关不严,文化执法机构成为艺术表演团体等事业单位和其他文化企业富余人员安置的主要渠道,导致人员素质参差不齐。

2. 专业设置因素

由于历史原因,迄今为止国内高校在文化执法专业设置方面还是空白。虽然现有部分高校设立了群文、舞蹈、新闻、广播、影视等专业,但教学内容是群众文化、舞蹈知识、新闻采写、艺术研究、文物保护、图书事业、文化产业发展等专业知识,主要是为文化系统的群艺馆、图书馆、文博馆、电视台等单位培养专业人才。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文化市场种类、总量在不断扩大,科技含量逐步提高,缺乏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执法队伍是不可能管好这迅猛发展的市场的。

3. 人员使用因素

文化执法队伍已依照公务员管理,专业人员的流动将受到身份的限制。如全市各级文化执法机构中,执法人员能够从事文物执法

的人员寥寥无几，文物执法虽然不像文物考古、文物研究专业性那么强，但也必须掌握文物保护的专业知识，而文保所人员虽具有文物保护的专业知识，但又缺乏执法技能，况且由于身份问题文保所人员也不能直接转任为执法人员，这就造成文物执法工作的空档。

4. 资金投入因素

由于近年来基层文化系统培训经费短缺，文化执法人员除了安排几天时间的短期培训外，几乎没有机会参加全脱产学历再教育，这也是执法人员文化素质偏低的重要原因。

三、创新途径，努力提高全市文化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

文化执法队伍在管理文化市场中具有引导、服务、调控、监督等作用，而这些作用能否得到充分发挥，取决于这支队伍的整体素质。为此，我们必须创新途径，通过多种渠道，采取有力措施，有效提高文化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

(一) 以学历培训为主渠道，提高文化执法队伍的文化素质

1. 争取大专院校开设文化执法课程

全市文化执法人员目前还没有像工商部门执法人员要到工商干部学校进行专业培训那样接受文化执法知识的系统教育。根据《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关于“鼓励文化单位与高等学校合作举办高级研修班、培训班，培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的精神，建议省文化厅、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联合(或由省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联系一所高校，向省教育厅申请要求设立文化管理学院(系)(至于文化事业发展类的专业，如群文、舞蹈、新闻、广播、影视等专业已开设，不是本文所述范畴)，开设有关文化市场、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知识及执法实务，以及电子计算机技术、行政管理、文秘等课程，培养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和高科技发展要求的专业执法人员，以满足文化执法工作的需要。

2. 加强以学历教育为重点的脱产培训

针对不同对象，开展培训。长期培训、中期培训以提高执法人员的全日制学历，短期培训以提高执法人员的实际执法能力。长期培

训,时间以1年至1年半为宜,学历为全日制大专或大学本科(指专升本),主要培训对象为年龄在35岁以下未取得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执法人员。中期培训,时间以3个月至半年为宜,主要培训对象为年龄在36岁至45岁未取得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执法人员。短期培训,时间以半个月至1个月为宜,主要目的是进行执法业务和执法实务培训,适合年龄在46岁以上未取得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执法人员,从而促进不同年龄段执法人员执法技能的迅速提升。

同时,可以继续鼓励执法人员通过自学考试、函大、电大、网络教育等形式取得文化执法教育的学历,但不提倡参加其他非文化执法教育类的非脱产的学历教育。

3. 实行公开招聘

针对温州市各级文化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全日制学历严重偏低的现状,要提高全市文化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把好进人关是关键中的关键。到目前为止,全市各级文化执法机构共有编制215人,尚缺编28人,5年内估计还有10人退休,因此5年内各级文化执法机构可招考执法人员38人。招考办法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招考对象的学历必须是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专业必须是文化执法相关专业。

(二)以业务训练为主方式,提高文化执法队伍的能力素质

坚持文化素质和业务能力并举,是促进文化执法队伍建设的根本保证。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正派、形象良好的文化执法队伍,必须既具有优良的文化素质,又要有过硬的执法能力。因而,在努力提高执法人员文化素质的同时,还要强化业务训练,提升执法人员的能力素质。

1. 着力提高业务水平

一是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进行执法业务培训,邀请上级部门专家、大学教授来温州讲座,选派部分业务骨干参加外地的文化执法业务知识培训。二是举办各种形式的执法业务测试,开展文化执法法律法规知识测试,举办文化执法知识竞赛等各种活动。三是组织文化执法业务交流,组织执法人员到公检法司等相关部门进行

交流、参观、学习,解决执法疑难问题,总结执法工作经验,规范执法行为。四是开展执法理论调研,选定课题,组织和引导文化执法人员撰写理论文章、调查报告、经验总结,提高文化执法理论水平。

2. 着力提高文化执法能力

一是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技能比武活动。通过开展文化市场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执法交叉检查活动、执法能手评比活动等形式来提高执法能力,还可以设立单项能手竞赛,如计算机操作能手、市场巡查能手、执法办案能手、执法案卷制作能手等竞赛。二是开展执法艺术训练。通过训练,做到执法言语、行为的文明、规范,坚持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依法治人,做到寓教育于执法中、执法体现人性化,真正体现和谐执法。三是开展“查案受训”活动。在查办处理一些有影响、有典型意义的案例时,抽调一批业务骨干和个别业务水平较低的执法人员共同参与办案,让他们在学中干、干中学,好的更上一层楼,差的迅速得到提高。四是开展“以老带新”活动。在进行执法业务工作的人员配备上,实行老队员与新队员、年纪大的队员与年轻的队员的合理搭配,充分发挥他们的主观能动性和思维创新性,从而提高他们的执法能力。

3. 引入激励竞争机制

一要健全工作考核机制。对执法人员从德、能、勤、绩、廉等五方面进行考核,按加权平均计算总分,突出工作实绩的权值比重,年终进行排名,对总分低于规定限度又是最后一名的,要进行脱产培训,培训费用由当事人自负三分之一。对连续两年总分低于规定限度又是最后一名的,要进行待岗处理,待岗的福利待遇按《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考核方式要注重定期考核与平时考核相结合、组织考核与民主评议相结合。二是领导岗位要实行竞争上岗。竞争上岗的办法按《公务员法》和《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三是开展“争先创优”活动。树立典型,发挥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

(三) 加强思想教育,提高文化执法队伍的政治素质

1. 强化服务意识

坚持“权利就是责任,管理就是服务”的理念,明确我们文化执法

队伍不仅要履行对文化市场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的职责,也有维护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文化市场繁荣发展的义务,要寓执法管理于服务中,对守法经营者和文化消费者的正当利益予以充分保护。

2. 强化廉洁意识

通过理想信念教育,要求执法人员保持清正廉洁,不违规参与经营活动,牢固构筑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3. 强化监督制约

实行定期轮岗,完善监督机制,确保执法人员不敢违法、无处违法。

4. 强化文化执法宣传

文化执法宣传一方面可以让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了解文化市场法律法规,另一方面可以展示文化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同时还可以提高文化执法人员的文化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宣传的过程就是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过程。

为使文化执法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加强政工队伍建设,创建一支能做、会做思想政治工作的政工队伍,建议在人数较多(指 20 人以上)的文化执法机构中设立政委(市支队)、教导员(县市区大队)职位,使各级文化执法机构中有专职干部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以提高文化执法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

四、强化保障,确保文化执法队伍素质提高工作取得成效

(一) 合理规划

根据《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 20 条“执法人员每年参加文化市场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不得少于 40 小时”的规定,我们要对这项时间长(暂定 5 年)、范围广、人员多的培训工作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一是在全市未取得全日制大专学历的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的 49 人中,每年选派表现好的 4 人到成人高校接受全日制大专学历教育,争取省教育厅批准同意给予学制 1 年的大专学历。二是在全市未取得全日制大专学历的年龄在 36 岁至 45 岁的 55 人中,每年选

派表现好的 8 人到成人高校接受脱产培训,学制 3 个月。三是在全市未取得全日制大专学历的 130 人中,除去以上 60 人分别进行了全日制大专毕业、结业培训后,剩余 70 人将进行为期一周的短期轮训。力求通过以上三种形式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全面提高文化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

(二) 加大投入

根据《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的规定,各级地方财政要根据当地文化执法机构的执法人员数量进行执法人员培训经费预算,确保文化执法人员培训经费的正常列支。

(三) 加强领导

文化执法队伍,是负责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的专业队伍,是依法保护国家文化安全、维护文化市场良好秩序、保障文化市场健康发展的主力军,也是维护未成年人文化权利、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基本力量。为此,各级政府和文化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文化执法队伍建设,加强领导、科学规划、加大投入,为文化执法队伍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力争通过 5 年建设,全市文化执法人员的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包括毕业和结业)的人数占总人数的百分比由原来的 18.2% 提升到 67.9%;与文化执法工作相关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包括毕业和结业)的人数占总人数的百分比由原来的 8.2% 提升到 59.4%(见表 2)。

表 2 全市文化执法人员学历提升规划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包括毕业和结业)		与文化执法工作相关的全日制 大专及以上学历 (包括毕业和结业)	
	人数	占在岗人数 的百分比	人数	占在岗人数 的百分比
2007 年	29	18. 2%	13	8. 2%
2012 年	127(其中招考 38、培训 60)	67. 9%	111(其中招考 38、培训 60)	59. 4%